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且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該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中心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主管機關委辦之各類業務。
- (二) 依法令規定及公路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其它符合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目的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等所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中心、通匯行、臺灣票據交換所、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中心交互運用或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若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請求,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並回覆之。本中心聯絡方式: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電話(04)7812180,

Email:service@vsc.org.tw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倘台端不提供或提供後向本中心請求刪除時,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中心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中心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WI-GA305:06 (2.0)